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1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6日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，代表的股份数363,259,299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4,756,002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6,827,495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46,128,507股）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349,244,70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7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4,014,59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8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0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15,687,445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63,13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6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562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43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57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63,13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6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562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43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57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63,134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6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562,6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043%；反对124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57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62,860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2%；反对398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8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,288,7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583%；反对398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417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63,134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3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7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62,71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8%；反对 13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；弃权 407,800 股，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4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455%；反对 13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0%；弃权 40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9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2,651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12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3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7%；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29,344,885 股；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表决权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0,813,008 股；丁鸿敏先生持表决权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20,325,204 股；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00,483,097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63,134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56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3%；反对 124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7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59,21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79%；反对 4,03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2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647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492%；反对 4,03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7508%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60,351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94%；反对 2,908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77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4623%；反对 2,908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5377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报告对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《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